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待《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尚待《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